

# 评标报告

**工程编号：**440500201710200102

**工程名称：**华山路、榕江路部分路段道路改造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机构：**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16日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华山路、榕江路部分路段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华山路（金砂东路—黄河路）、华山路（东厦北路—金新北路）、榕江路（迎宾路—龙湖沟）。其中：（1）华山路东厦北路至金新北路段长约 407m，道路改造宽度 39m，双向 4 车道主道+双向 2 车道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 40km/h；金砂东路至黄河路路段长约 1465m，道路改造宽度 18m，双向 4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 40km/h。（2）榕江路本次改造范围西起迎宾路，东至龙湖沟，全长约 1025m，道路改造宽度 15m，双向 4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 30km/h。道路建设总面积 64472 平方米，本次改造范围为沿线机动车道、沿线雨污水工程、部分道路的人行道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7788.1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6359.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851.57 万元。

招标内容：华山路、榕江路部分路段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 二、招标过程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共有 6 家投标人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递交了投标文件。名单如下：

1、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②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②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②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委主任签名：

4、联合体：①牵头单位：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广东南海城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联合体：①牵头单位：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②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 三、评标过程及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0:00 时至 14:20 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室进行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7 位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工程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法。评审程序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情况：

1、资格评审： 6 家投标单位都通过资格评审。

2、响应性评审： 6 家投标单位都通过响应性评审。

详细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详细评审，并汇总得出综合得分，情况如下：

1、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②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98.61

2、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②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得分 62.99

3、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②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62.81

4、联合体：①牵头单位：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广东南海城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62.89

5、联合体：①牵头单位：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②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70.18

6、联合体：①牵头单位：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综合得分 62.76

### 四、评标结果

评委主任签名：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②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611776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6.27%、勘察费下浮率：20.35%、设计费下浮率：20.35%；

第二中标候选人：联合体：①牵头单位：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②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613478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6.00%、勘察费下浮率：20.42%、设计费下浮率：20.42%。

评委主任签名：

其他评委签名：

评委主任签名：